

榆林市水位视频监控及雨情监测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5 月 7 日

签 订 地 点：榆林市



委托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1 技术咨询合同； ☐ 2 技术培训合同； ☐ 3 技术中介合同； ☒4 其他：运行维护技术服务

签订地点：榆林市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对象、内容及要求

2.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为甲方的榆林市水位视频监控及雨情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提供运行维护技术服务，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业主：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运行（实施）地点：榆林市及所辖市区县

项目运行环境：/

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要求：

- 1、水位视频监控及雨情监测系统机房网络设备维护；
- 2、汛期水位视频监控及雨情监测系统站点设备维护和故障排查；
- 3、每年汛前 69 处水位视频监控站点和 117 处雨情监测站点设备的检查及汛后设备的保养维护；
- 4、69 水位视频监控和 117 处雨情监测站点设备的维修及更换（包括丢失和人为损坏、特殊站点的搬迁），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单位承担；
- 5、69 处水位视频监控站点传输链路的检测；
- 6、117 处雨情监测站点 GPRS 流量费用；
- 7、所有现阶段使用市电设备产生的电费；
- 8、平台涉及所有摄像头接入铁塔视联平台，并共享推送至各县区；
- 9、如运维期满三年以后，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原址部署的雨情监测站点可优先选择在铁塔站点进行布放；

第三条 服务方式及成果体现

股份有
合同
10896
榆林市
12

3.1 双方同意，乙方组建服务团队以下列方式为甲方服务：

☐ 远程方式，即通过网络、电话、传真等方式解决甲方相关问题；

☐ 现场方式，即指派专人到甲方指定地点解决甲方相关问题；

☒ 远程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即通过网络、电话、传真提供服务同时，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指派专人到甲方指定地点巡检设备或解决甲方问题。

甲方要求乙方到甲方处现场服务的，有关差旅费等由：

☐ 甲方承担

☒ 已包含在服务费用中，故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技术服务团队负责人 郭伟敏

团队联络方式：

电话：13571988204；电子邮件 guowm@chinatowercom.cn 传真：/ 其他：/

3.3 对甲方在服务过程中通过远程方式提出的问题或需现场处理的，乙方服务团队需在 1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6 小时内找出故障原因，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3.4 技术培训：为提高管理水平，所有运维人员需进行培训。培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5 在服务结束时，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其他约定：

3.6 在汛期乙方需保证 69 处水位视频监控站点和 117 处雨情监测站点上线率达 95% 以上。

3.7 乙方需安排满足运行维护工作所需的人员、车辆常驻榆林市，并在市内有固定办公场所。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74915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 706745.28 元（大写：柒拾万零陆仟柒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税款为 42404.72 元（大写：肆万贰仟肆佰零肆元柒角贰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必须购买的设备、实验用品、专用技术工具、技术耗材等的购置费用由乙方自理。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年度服务费价款的 40%，本年度运维期过半后支付服务

费价款的 30%，运维服务结束后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30%。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4.2.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服务到期后支付完所有款项。

第五条 服务实施期限

5.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及时间

每年服务期限结束后，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报告，甲方进行服务验收。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 审查乙方制定的运维服务方案；审查乙方编制的运维服务费预算文件。
2. 监督乙方拟定的运维服务方案实施及执行情况；
3. 随时抽查乙方工作，并对不合格部分按双方约定考核；
4. 对乙方工作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相关整改工作。

甲方义务：甲方应提供服务对象的地点坐标、技术资料等信息。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和本协议约定，制定运维服务方案和编制服务费预算报甲方审定；
2. 依照甲方审定的服务方案和本协议约定组织好服务工作,并使之达到规定标准；
3. 坚持以人为本，每月征求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改进；
4. 加强对运维服务人员的安全施工宣传教育,在服务期内因乙方人员造成的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技术服务风险的承担

双方同意并确认，任何技术服务，受囿与客观技术条件及资源条件，都存在经过努力仍无法完成的相应风险，双方对此表示理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9.3 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收取滞纳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

技术服务过程中，如需乙方服务人员深入生产、建设场所，甲方应将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告知乙方服务人员；乙方服务人员亦应遵守甲方关于生产、建设场所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向乙方住所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补充约定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树飞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曹宇东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0912-345500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

林新建南路支行

帐号：

帐号：61001690031052506928



